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167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黎瑞美

上列聲請人與黃懷恩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黃懷恩之法定代理人黃正貴、黃小芬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